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德讚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3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德讚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OPPO Reno 7 5G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劉德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關於「梨美青」之記載，均應更正為「黎美青」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罪。被告與黎美青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為警查獲時止，所為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依社會客觀通念，堪認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均應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另被告上述多次與不特定人對賭之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亦同為包括之一罪。又被告以一經營簽賭站賭博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為牟取不法利益，與黎美青共同為提供賭博場所並聚集他人從事賭博財物等行為，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犯罪之動機、期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OPPO Reno 7 5G 智慧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訊中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中供稱：自己得到4、5000元等語（見偵卷第15頁反面、第21頁反面），以採有利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現金4,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上述犯罪所得為現金，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且金額已屬確定，自毋庸記載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355號

被 告 劉德讚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德讚與其妻梨美青基於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
及賭博之共同犯意，自民國112年12月1起至為警查獲為止，

01 由其妻梨美青（涉犯賭博部份另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提供
02 其位於屏東縣里港鄉菜市○○○段000○000地號之美甲店作
03 為公眾得出入之賭博場所，供不特定賭客至上開處所，以每
04 注新臺幣（下同）80元之金額，至前述美甲店或以使用手機
05 網路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向黎美青選號下注簽
06 賭。由黎美青收取賭資簽牌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簽賭訊
07 息至劉德讚所有之OPPO Reno 7 5G（IMEZ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上，以此方式與梨美青聯絡，其等賭
09 博方式係以臺灣樂透彩券今彩539、香港六合彩當期開出之
10 中獎號碼為依據，以「2星」、「3星」之賭法供賭客簽賭，
11 由賭客任擇2個號碼者為「2星」，以此類推，並核對開獎號
12 碼賭博，賭客如簽中「2星」可贏得簽注金額5,300元(六合
13 彩為5,700元)、如簽中「3星」可贏得5萬3,000元之彩金(六
14 合彩為5萬7,000元)；若未簽中者，所繳之簽賭金悉歸劉德
15 讚及黎美青所有，劉德讚以此方式與不特定賭客對賭而牟
16 利，於上揭經營期間，劉德讚個人因而獲利約4000元。嗣於
17 112年12月14日14時許，為警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
18 之搜索票（112年度聲搜字第887號）至黎美青位於屏東縣里
19 港鄉菜市○○○段000○000地號之美甲店執行搜索時，當場
20 查扣六合樂透手冊1本、筆記本1本、計算紙1本、倍數表筆
21 記本1本、紅包袋1包、手機2支及賭金8,500元等物，始悉上
22 情。

23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德讚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並有同案共犯梨美青於警詢所述、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搜
27 索票（112年度聲搜字第887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
28 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蒐
29 證照片8張及被告手機照片等可資佐證，另共犯梨美青業經
30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109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6號判處有期徒刑3

01 月等情，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刑事簡易判決等在卷
02 可參。綜上，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
03 明確，其犯嫌堪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
05 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2項、第
06 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罪嫌。被告與梨美青間，有犯意聯
07 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
08 2年12月14日為警查獲之期間，所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09 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賭博之犯行，乃反覆、延續為之，
10 在刑法評價上，均應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被告多次與
11 不特定人賭博之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
12 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
13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4 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15 合理。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
17 斷。另扣案之六合樂透手冊1本、筆記本1本、計算紙1本、
18 倍數表筆記本1本、紅包袋1包、手機2支等，已於臺灣屏東
19 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6號案中宣告沒收，爰不於本件聲
20 請沒收。另被告於偵查中自陳係以手機聯絡梨美青以為本件
21 犯行，並已於偵查中就該手機之特徵及IMEI碼拍照存證，此
22 有被告手機照片共4張在卷可參，是該被告所有之OPPO Reno
23 7 5G 智慧手機1支（IMEZ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4 00），經被告於偵查中自陳為其所有，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5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自承獲
27 有不法所得4000元，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3 檢 察 官 廖子恆